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，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确认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，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公告编号：临2017-026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公告编号：临2017-027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